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44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

被告 胡茵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曹淑美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43,921元，及其中41,904元自民國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93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於被繼承人曹淑美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